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CFTC-BJ01-2604079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yxgs@126.com。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950-XM001
2. 项目名称：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55万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155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作为校区污水处理的关键设施，为切实提升校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法规要求，现需对校本部化粪池及隔油池开展集中、彻底的清底清淘与系统性清理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5)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粪便或化粪池清掏相关内容）；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4079（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王佳乐、王涵、边璐、孔政、谢丹丹、邵柄强、张含勇

业务咨询电话：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06月03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工业大学艺术楼门口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采购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6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2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	<p>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日）化粪池（隔油池）清底清淘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为15分。</p> <p>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合同业绩对应的其中一笔发票复印件，需清晰可查询。 以上两项均符合要求，算一个有效业绩。</p>	15
3		相关证书	<p>1.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提供企业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 未提供企业相关证书，得0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4		与专业处理厂合作协议	<p>投标人需提供与专业消纳、处理厂合作协议或合作证明，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5	技术部分 (67分)	拟派项目人员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p>	5

			<p>构稳定、经验丰富，得5分；</p> <p>2. 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p> <p>3.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p> <p>4. 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人员工作简历、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实施方案		<p>1. 隔油池清理服务方案（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基本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简单的阐述，对项目需求有简单理解，简单分析现状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化粪池清理服务方案（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基本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简单的阐述，对项目需求有简单理解，简单分析现状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7

		<p>3. 排污管道疏通服务方案（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基本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比较清晰，基本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比较简单的阐述，对项目需求有简单理解，简单分析现状勉强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有项目特点，得7分；</p> <p>应急预案符合需求、有较为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较为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应急预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太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8	环境保护方案	<p>环境保护预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p> <p>环境保护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环境保护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环境保护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方案，得0分。</p>	8
9	工作进度计划	<p>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要求，得6分；</p>	6

		<p>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要求，得3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标准	<p>具有专业的服务工作质量合格标准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过硬，服务效果显著，有完整质量管控制度，得6分。</p> <p>具有比较专业的服务工作质量合格标准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比较专业，清理效果比较显著，有比较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得3分。</p> <p>服务工作质量合格标准及保障措施专业度较差，服务质量专业度较差，清理效果较差，质量管控制度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11	车辆及工具配置	<p>对拟投入的专用车辆及工具、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需提供专用车辆、工具清单等。</p> <p>1. 专用车辆、工具种类丰富、备品备件齐全，材料先进、专业、适用、充足、使用情况良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适合多种工作环境，得8分；</p> <p>2. 专用车辆、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材料先进性一般、专业齐全度一般、使用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3. 专用车辆、工具和备件种类单一，材料老旧，无法保障服务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8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位于朝阳区平乐园100号，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具体位置见表1）。作为校区污水处理的关键设施，为切实提升校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法规要求，现需对校本部化粪池及隔油池开展集中、彻底的清底清淘与系统性清理工作。本次服务旨在彻底清除池底沉积的污泥、淤积物及沉底垃圾，并对清淘出的废弃物进行分类与合规处理。其中，有害垃圾将严格依据政府规定进行专业化转运与处置，确保全过程符合国家标准，杜绝二次污染。

表1：校本部化粪池、隔油池位置明细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1	南区	奥运餐厅北侧	1	38	南区	美食园北侧（隔油池）	1
2		奥运餐厅南侧	1	39		国际交流中心北侧	1
3		变电所西北	1	40		国际交流中心南侧	1
4		变电所西南	1	41	北区	一教北侧东	1
5		四教西北侧	1	42		一教北侧西	1
6		理科楼东侧	1	43		二教东侧	1
7		环能学院东侧	1	44		材料楼北侧	1
8		艺术学院南侧	1	45		材料楼东楼西侧	1
9		南运动场西侧	1	46		礼堂西北	1
10		校南门西侧	1	47		礼堂东配楼东侧	1
11		科学楼南楼东侧	1	48		图书馆北侧	1
12		科学楼南楼西侧	1	49		能源楼北侧	1
13		人文楼东侧	1	50		能源楼南侧	1
14		人文楼西北	1	51		数理楼东侧	1
15		三教北侧东	1	52		数理楼西侧	1
16		三教北侧西	1	53		出版社西侧	1
17		软件楼北侧	1	54		锅炉房门口西侧	1
18		城建楼北侧	1	55		学综楼西侧	1
19		实训楼北侧	1	56		校医院南侧	1
20		羽毛球馆北侧	1	57		校医院北侧	1
21		羽毛球馆南侧	1	58		学生公寓1东北侧	1
22		羽毛球馆西侧	1	59		学生公寓2东北侧	1
23		信息楼北楼北侧	1	60		学生公寓3东北侧	1
24		信息楼北楼南侧	1	61		学生公寓4东北侧	1
25		经管楼北楼南侧	1	62	学生公寓10西侧	1	
26		知心园西南侧	1	63	学生公寓11北侧	1	
27		热力站西侧	1	64	学生公寓13东侧	1	
28		逸夫馆东侧	1	65	学生公寓14北侧	1	

29		逸夫馆西侧	1	66		学综楼西侧（隔油池）	1
30		学生公寓5北侧	1	67	西区	留学生南楼南侧	1
31		学生公寓6北侧	1	68		留学生北楼北侧	1
32		学生公寓7南侧	1	69		环化楼南楼北侧草坪	1
33		学生公寓8南侧	1	70		环化楼西侧草坪	1
34		学生公寓9东南侧	1	71		基础楼南侧	1
35		学生公寓9西楼东侧	1	72		建工东楼南侧	1
36		学生公寓12北侧	1	73		土建楼西侧	1
37		奥运餐厅南侧（隔油池）	1	74		西区家属院停车场	1
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共计74座							

二、采购的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全面摸排与建档：对采购人本部校区内71座化粪池、3座隔油池进行全面摸排，统计每座化粪池（隔油池）的容积等基本信息，建立数据档案；

2. 对化粪池（隔油池）彻底清底、清淘并疏通重点附属管线：对采购人校区内的71座化粪池、3座隔油池进行彻底清底、清淘，并对化粪池（隔油池）至上游楼外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以及化粪池（隔油池）至下游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等重点淤堵区域进行高压清洗，确保化粪池（隔油池）具备正常的沉淀、发酵、排放等功能。（详见附件一）

3. 对清淘污物和污水进行合规消纳处理：化粪池（隔油池）清淘服务完成后，需将清淘出的污物和污水进行专业消纳处理，并提供合规的消纳证明。

4. 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本部校区内4个主污水排放口进行3次水质检测：化粪池（隔油池）清淘保养服务完成后，需在合同质保期内分3次对采购人本部校区内4个主污水排放口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投标人还需配合采购人完成2027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三、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T/GB 124-2020《化粪池清洁与维护服务规范》、JB/T 13835-2020《城镇化粪池粪渣清掏、清运设备》、CJJ 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T 102-2004《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GB 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	备注
1	分层清掏与杂物清理	清除池内所有漂杂物，使用垃圾袋封装，严禁现场洒落。	
2	池底清淤与高压冲洗	抽吸上层污水后，使用高压水枪（压力不低于20MPa）彻底搅动、清洗池底，将硬化粪渣、泥沙全部抽吸干净，确保池底无板结、无残留。	
3	精细化人工清淤	人工进入池内，对池壁、池底、阴阳角、隔墙、过水孔、导流槽等部位进行全面铲除、清掏、刷洗，清除附着的顽固污泥、硬块沉渣、生物黏泥及残留杂物；对死角、夹缝部位重点清理，做到池壁光洁、池底无明显淤泥堆积。	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规定，人员需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
4	垃圾规范外运与处置	所有清掏物（杂物、污泥、粪渣）均须作为有毒有害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从收集、运输至处理的全链条转运联单及终端处置证明。（其中，校医院化粪池清掏完成后，需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全面结构检查与修复	检查池体内部结构（三通、隔板、过水孔）是否完好，并提交关键部位照片，做好化粪池（隔油池）的体积等基本信息统计，对损坏的构件进行修复和更换，确保过水畅通，并符合市政排水规范。	

6	系统疏通与末端清理	对化粪池（隔油池）至上游楼外的第一个污水井及附属污水管线，以及化粪池至下游第一个污水井及附属污水管线进行高压清洗，确保化粪池（隔油池）具备正常的沉淀、发酵、排放等功能。	
7	井盖标识	对所有化粪池和隔油池的井盖做明确标识，确保符合市政规范要求。	
8	市政排放口专项清理	对采购人校区内4个市政排放口进行专业清底、清淘，保证管口内干净，无堆积物，并提供作业及部位照片。	
9	污水排放水质检测	服务完成后，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并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满足市政污水排放标准。投标人还需配合采购人完成2027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五、工作标准及人员要求

（一）工作标准：

1. 清淘的污物及污水必须进行消纳处理，处理后向采购人提供消纳证明，其中，校医院化粪池清淘消纳后，需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运送第三方消纳的，需要提供与消纳公司签订的消纳协议。

2. 清淘车辆须为封闭罐车，不准有破损，抽取管线接口严密，进入采购人校内作业须满足校内相关交通安全规定，按指定路线行进。

3. 清淘人员应统一着装，装运工具及设备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4.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服从及配合采购人现场管理和工作安排，及时、高效地完成清底、清淘工作。

5. 每座化粪池（隔油池）清底、清淘作业完成后，须将工作内容拍照（或视频）留底，

并请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进行初步验收。所有清底清淘工作完成后，再由采购人验收小组进行整体验收。

(二) 工作人员要求:

★1. 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4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有限空间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现场操作时须配备至少3名清淘人员及1名安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清淘设备，并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3. 依据北京市各区域路段外阜车辆和货车限行有关规定，对作业车辆进行如下要求:

(1) 作业车辆必须为北京市机动车号牌(注: 外地号牌车辆受进京证及早晚高峰限行影响, 难以满足本项目应急及连续作业需求, 须配备或租赁京牌车辆)。

(2) 投标人作业车辆根据自身条件及各区域限行规定, 自行考虑限行时间, 但必需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总预算为: 155万元人民币, 投标最高限价: 155万元人民币。项目金额为投标人完成所有约定工作的全部报酬, 且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可调整, 报价包含所有人工、材料(主材及辅材)、机械及用具、临水临电、保险、运输、利润、税金等及质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须到现场勘查评估确认所有不可预估因素, 并出具最终定价; 服务期间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负全责;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索赔, 直至终止合同, 未支付款项不予支付。

3.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 如有北京市相关部门对采购人污水排放相关检查, 需全程配合, 确保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由于排放不合格的原因所产生的行政处罚, 由投标人全权负责。若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未支付款项不予支付。

4. 在有限空间作业期间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规范, 作业完工后, 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 将所有工具设备、废料等物品清理出有限空间。投标人负责承担垃圾运输及垃圾处理, 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清理出的垃圾应及时运输至专业处理机构, 并提供专业处理机构的消纳证明(如《环卫运输记录单》或北京环卫部门要求开具的转运单据)。在清理过程中, 如给环境造成破坏, 应及时恢复原状。工作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安全要求

1)服务前需按照要求向属地安全管理部门报备，如需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经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时必须符合有限空间作业标准，不得违规作业。

2)服务期间，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区域外侧悬挂“有限空间作业”“禁止入内”“注意安全”等警示标识，夜间加装警示灯。

3)服务人员上岗前应经过相关的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工作服等，防止接触到有害气体和污物。作业期间，应全程有安全员现场监护，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4)在清底前，应确保化粪池内有良好的通风，以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进入化粪池（隔油池）前，应使用气体检测仪器检测化粪池内的有害气体浓度，如硫化氢、甲烷等，确保安全后再进行作业。

5)化粪池内严禁明火、吸烟或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以防止引发爆炸或火灾。

七、验收要求

1.每次清淘作业完成后，需提供作业化粪池（或隔油池）池壁、池底无明显淤泥堆积、污水管道畅通等相关工作照片或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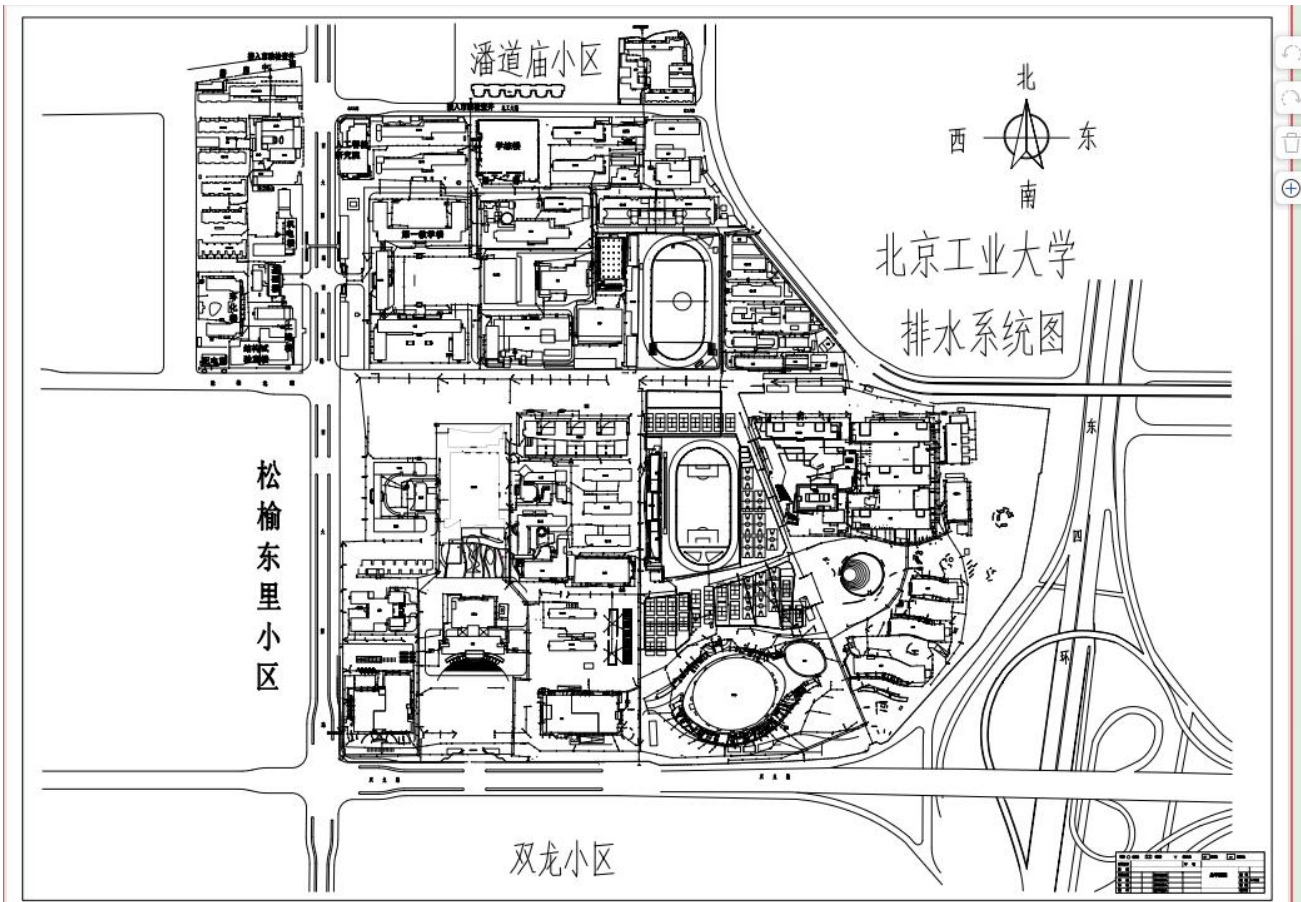
2.每次清淘作业完成后，及时出具清淘废弃物消纳有效单据（由消纳单位开具）。

3.全部服务完成后，需提供采购人本部校区4个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八、其他

1.服务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

2.现场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 _____

甲 方: 北京工业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北京工业大学平乐园校区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为切实提升校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法规要求，现需对校本部化粪池及隔油池开展集中清底清理与系统性保养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将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事宜委托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位于朝阳区平乐园100号，现共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具体位置见表1）。本次校本部化粪池清淘保养服务范围包括：

1. 对校区内的71座化粪池、3座隔油池全面摸排，统计每座化粪池（隔油池）的容积等基本信息，建立数据档案；

2. 对化粪池（隔油池）彻底清洗、清淘，并对化粪池（隔油池）至上游楼外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以及化粪池（隔油池）至下游第一个污水井与附属污水管线等重点淤堵区域进行高压清洗，确保化粪池（隔油池）具备正常的沉淀、发酵、排放等功能。

3. 清淘服务完成后，需将清淘出的污物和污水进行专业消纳处理，并提供合规的消纳证明；

4. 全部服务完成后，需在质保期内委托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采购人校区内4个主污水排放口进行3次水质检测，并出具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

标)：

5. 配合采购人完成2027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序号	区域	化粪池位置	数量	
1	南区	奥运餐厅北侧	1	38	南区	美食园北侧（隔油池）	1	
2		奥运餐厅南侧	1	39		国际交流中心北侧	1	
3		变电所西北	1	40		国际交流中心南侧	1	
4		变电所西南	1	41	北区	一教北侧东	1	
5		四教西北侧	1	42		一教北侧西	1	
6		理科楼东侧	1	43		二教东侧	1	
7		环能学院东侧	1	44		材料楼北侧	1	
8		艺术学院南侧	1	45		材料楼东楼西侧	1	
9		南运动场西侧	1	46		礼堂西北	1	
10		校南门西侧	1	47		礼堂东配楼东侧	1	
11		科学楼南楼东侧	1	48		图书馆北侧	1	
12		科学楼南楼西侧	1	49		能源楼北侧	1	
13		人文楼东侧	1	50		能源楼南侧	1	
14		人文楼西北	1	51		数理楼东侧	1	
15		三教北侧东	1	52		数理楼西侧	1	
16		三教北侧西	1	53		出版社西侧	1	
17		软件楼北侧	1	54		锅炉房门口西侧	1	
18		城建楼北侧	1	55		学综楼西侧	1	
19		实训楼北侧	1	56		校医院南侧	1	
20		羽毛球馆北侧	1	57		校医院北侧	1	
21		羽毛球馆南侧	1	58		学生公寓1东北侧	1	
22		羽毛球馆西侧	1	59		学生公寓2东北侧	1	
23		信息楼北楼北侧	1	60		学生公寓3东北侧	1	
24		信息楼北楼南侧	1	61		学生公寓4东北侧	1	
25		经管楼北楼南侧	1	62		学生公寓10西侧	1	
26		知心园西南侧	1	63		学生公寓11北侧	1	
27		热力站西侧	1	64		学生公寓13东侧	1	
28		逸夫馆东侧	1	65		学生公寓14北侧	1	
29		逸夫馆西侧	1	66		学综楼西侧（隔油池）	1	
30		学生公寓5北侧	1	67		西区	留学生南楼南侧	1
31		学生公寓6北侧	1	68			留学生北楼北侧	1
32		学生公寓7南侧	1	69			环化楼南楼北侧草坪	1
33		学生公寓8南侧	1	70			环化楼西侧草坪	1
34		学生公寓9东南侧	1	71			基础楼南侧	1
35		学生公寓9西楼东侧	1	72		建工东楼南侧	1	

36		学生公寓12北侧	1	73		土建楼西侧	1
37		奥运餐厅南侧（隔油池）	1	74		西区家属院停车场	1
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共计74座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服务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

2.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服务期间所有人工、材料（主材及辅材）、机械及用具、临水临电、保险、运输、检验检测、利润、税金等及质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待服务（第一条前四项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

乙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前述发票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质保期结束，协助甲方完成2027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取证工作后，且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如逾期未补足，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质保期

自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所必须之便利条件。

6.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所必须的水、电等基础设施，但不承担其它任何清掏、疏通所必须之设备、工具、清洁材料等供应。

6.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4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实施计划及标准。

6.5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专项业务操作规程，并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制止及处罚权。

6.6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质量、工作方法和礼仪，前述权利的行使在任何时候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化粪池、隔油池清掏及排污管道疏通工作，但须知会乙方现场负责人。

6.8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9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需具有从事化粪池、隔油池清掏、运输的经营资质，乙方须派专业人员（需有限空间作业证）负责清掏、疏通所有化粪池（71座）、隔油池（3座）以及服务范围里指定的污水井及附属污水管线，保证所有管井不外溢，排污管网畅通。化粪池和隔油池内无杂物、无沉积物，各类池口周边干净无污物，并负责清掏污物的清运和消纳。

7.2. 服务期内如遇学校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池及污水管道出现外溢、堵塞等突发情况，乙方应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场处置，负责排除以上突发情况。

7.3 乙方须安排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池和排污管道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合格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

7.4 乙方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制定安全措施，并需为作业人员配备专业的防护设备、切实保证人员安全，进场后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安全事故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

7.5 乙方开始作业前必须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

7.6 乙方车辆进场地作业，须经校方代表同意，并指定作业负责人，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服务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7.7 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7.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接受校方现场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

7.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并运出施工场地。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作业现场彻底清理。乙方负责承担垃圾运输及垃圾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清理出的垃圾应及时运输至专业处理厂。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环境造成破坏，应当恢复原状。工作过程中造成学校物品损坏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后，须经甲方验收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2027年《城镇管网污水排放许可证》的取证工作。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11.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30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流行性疾病、政府指令（包括甲方上级单位巡视整改意见）、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乙方应切实维护甲方的声誉，未经甲方事先审批或许可，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标志、标识进行对外宣传。

15.5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 份，卖方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乙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乙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乙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乙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甲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乙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乙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凡涉及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须向甲方相应负责人报告，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工作；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乙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乙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行政、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4. 严格执行校园关于电动车相关管理规定，不在校园内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驾驶员应按要求持证驾驶，车辆按要求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人员安全部分

1. 乙方的施工员工需持证上岗并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乙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甲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 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附件三 技术参数

跟招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的需求、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附件四 实施方案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粪便或化粪池清掏相关内容）。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建议投标文件其他落款位置和此处统一）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列出本条响应的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